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承担中试项目实施、运营和管理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中试项目，是指以实验室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经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或备案，或被保险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行的中间性试验项目。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中试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 （一）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用于中试项目的模具、工艺装备的开发及制造费，装备安装、调试费；
- （三）工作人员在中试项目运行期间的工资；
- （四）中试项目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 （五）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费用。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上述费用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于投保人未投保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中试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专家团队认定未能达到本合同载明的项目预期成果而终止，对于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火灾爆炸；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纠纷；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中试方案缺点或缺陷；
- (九) 在被保险中试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未经保险人及相关部门、专家团队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评估、确认，被保险人擅自终止中试项目；
- (十) 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中试目标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中试项目成果经济性指标不达预期。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政府财政资金已对中试项目费用损失进行补偿的部分；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投保的费用保障多于一项的，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协商确定各项费用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中试项目实际终止日期，或中试项目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可对中试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降低风险、改善运行状况的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中试项目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中试试验结果报告；
- （四）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专家团队出具的中试项目评审结果；
- （五）中试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费用票据、会计凭证及账表、专

项审计报告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投保人投保的费用保障多于一项的，保险人对每一项投保费用保障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费用保障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工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